

澳門律師公會 仲裁中心章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性質與範圍

1. 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以下分別簡稱為“本公會”及“本中心”）為推動進行一般性質之機構仲裁、提供與仲裁有關的服務，並促進以其他非訴訟替代方式解決爭議的實體。
2. 本中心致力成為模範仲裁機構，解決本地爭議及外地爭議，尤其解決與以葡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有關的外地爭議。

第二條 住所與網站

1. 本中心之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為“澳門特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大廈 11 樓。
2. 在不影響前款規定的前提下，本公會理事會得決定本中心在其他適當之設施內運作。
3. 本中心設有一個持續更新的網站，其內尤其載有相關章程資料、所提供之服務、本中心的聯繫方式和仲裁員名單。

第三條 標的

1. 本中心的主要標的是透過仲裁途徑解決下述本地或外地的爭議：
 - 1) 律師之間的爭議；

- 2) 律師與客戶之間的爭議；
 - 3) 任何民事、商業或行政事宜的其他爭議。
2. 本中心的次要標的是提供一系列與仲裁有關的服務，尤其包括：
 - 1) 指定當事人之仲裁員、首席仲裁員和替代仲裁員；
 - 2) 就仲裁員之拒卻的附隨事項作出裁決；
 - 3) 存放與本中心之內或以外進行之仲裁程序相關的款項；
 - 4) 出租聽證室及本中心之其他設施或設備。
 3. 本中心的標的亦可包括透過其他非訴訟替代方式解決第一款所指之爭議。

第四條

機關

1. 本中心設有以下機關：
 - 1) 理事會；
 - 2) 執行委員會；
 - 3) 秘書處；
 - 4) 諮詢委員會。
2. 本中心之機關成員不得在澳門特區其他仲裁機構擔任職務。

第二章

理事會

第五條

理事會的組成

1. 理事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三名委員組成，任期為兩年，可以連任。
2. 主席和副主席由本公會理事會從其本身的成員中任命。
3. 委員由本公會理事會從具備仲裁經驗的律師或其他具公認能力和適當資

格之人士中任命，無論其是否在本公會註冊。

第六條

理事會的權限

理事會具有以下權限：

- 1) 訂定本中心所追求的戰略目標；
- 2) 核准本中心之年度活動計劃及年度預算；
- 3) 核准本中心上一年度之活動報告及帳目提交報告；
- 4) 確定對本中心運作屬必要的審計和監察；
- 5) 核准執行委員會根據第十一條之規定呈交其核准之規章或規則；
- 6) 根據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本中心仲裁員名單及對此名單作出的任何修改；
- 7) 核准本中心的人員編制；
- 8) 促進對仲裁的研究和推廣、對仲裁員的培訓、對在本中心執行技術和行政職務之人員的培訓，以及對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的研究和推廣；
- 9) 執行本章程賦予其的其他職能。

第七條

理事會主席的權限

1. 理事會主席具有以下權限：
 - 1) 在對外關係中代表本中心，為致力發展仲裁、與本地或外地的其他仲裁機構及以推動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為目的之其他機構建立關係；
 - 2) 在本公會理事會和其他機關面前代表本中心，並參加由該等機關的主席或其法定代任人所召集的會議；
 - 3) 召集和主持理事會的會議。
2. 理事會主席可將其任何一項權限授予該理事會的其他成員。

3. 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

第八條

理事會會議

1. 理事會會議由理事會主席或其代任人召集，且每季度須至少召開一次。
2. 理事會會議將在本中心住所內召開，亦可專門召集至其他地點召開。
3. 只要理事會多數在職成員參與表決，則可透過多數投票作出決議，且在票數相同時，理事會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九條

理事會成員之障礙

1. 在本公會其他機關任職或擔任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委員並不妨礙在理事會內任職。
2. 理事會成員不得以仲裁員之身份或當事人之代理人的身份參與在本中心管轄範圍內所組織之仲裁庭內進行的任何程序。
3. 若理事會成員在其任期內確定因故不能視事，該成員將由本公會理事會嗣後召開之會議中為此目的任命的新成員替代，並由其完成被替代之成員的任期。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1. 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和兩名副主席組成，均由本公會理事會根據本中心理事會的建議進行任命或聘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
2. 執行委員會主席應在具公認能力和適當資格且具五年以上仲裁經驗的人士中選定。

3. 副主席之職務得由具備仲裁經驗的律師或其他具公認能力和適當資格之人士擔任，無論其是否在本公會註冊。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權限

1. 執行委員會負責領導本中心的工作，尤其有權限：
 - 1) 制定本中心章程及對章程作出任何修改，並呈交本公會理事會和本中心理事會核准；
 - 2) 制定仲裁程序規章或其他適用於本中心管轄範圍內組織之仲裁庭的規章，並呈交本中心理事會核准；
 - 3) 制定仲裁員服務費表和本中心行政收費表及對相關表作出任何修改，並呈交本中心理事會核准；
 - 4) 根據適用之規章或法律任命仲裁員；
 - 5) 制定適用於本中心提供之與仲裁相關的其他服務或其他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的規章或其他規則，並呈交本中心理事會核准；
 - 6) 制定本中心之年度活動計劃和年度預算，並呈交本中心理事會核准；
 - 7) 制定本中心上一年度之活動報告和帳目提交報告，並呈交本中心理事會核准；
 - 8) 根據本中心的規章規定，作出其權限範圍內的所有行為；
 - 9) 作出對本中心之良好運作屬必要的其他行為；
 - 10) 執行本章程賦予其的其他職能。
2. 執行委員會可將其一項或多項權限授予其任一成員，而此授權須載入會議紀錄，其中應確切訂定相關標的和限制。
3. 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其指定的副主席代任，若無指定，則由副主席中年齡最大的一位代任。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

1. 執行委員會應按設定的周期召開會議，或應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

之召集舉行會議。

2. 執行委員會會議將在本中心住所內召開，亦可專門召集至其他地點召開。
3. 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取決於其成員的多數票，且在票數相同時，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障礙

1. 在本公會機關任職或擔任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委員並不妨礙在執行委員會內任職。
2. 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以仲裁員之身份或當事人之代理人的身份參與在本中心管轄範圍內所組織之仲裁庭內進行的任何程序。
3. 如果就任何當事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執行委員會的某位成員處於可能引起懷疑其獨立性和公平性的情況時，則因此不得參與討論或參加相關程序之執行委員會決議，且不得接收有關程序的任何文件。此外，應將此障礙告知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秘書長。
4. 若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其任期內確定因故不能視事，該成員將由本公會理事會嗣後召開之會議中為此目的任命或聘請的新成員替代，並由其完成被替代之成員的任期。

第四章

秘書處

第十四條

秘書處的組成

1. 秘書處由一名秘書長、一名財務員和本中心人員編制中的人員組成。
2. 秘書長可由執行委員會根據本中心待決程序之數量的要求而指定的一名或多名程序秘書協助。
3. 本公會理事會具權限根據執行委員會的建議訂定秘書長、財務員、本中心程序秘書和其他人員的報酬和任職條件。

第十五條

秘書處的權限

1. 秘書長具有以下權限：
 - 1) 組織和領導本中心的行政和技術工作；
 - 2) 向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確保向該等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 3) 參加工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但無投票權；
 - 4) 確保向本中心管轄範圍內所組織的仲裁庭提供行政協助；
 - 5) 在仲裁運作的所有技術和實務方面向當事人、當事人律師及其他代理人以及仲裁員提供協助，並協助他們處理提出的所有問題；
 - 6) 為在本中心參加的活動中及相關數碼平台上推廣本中心及提高本中心信譽度而編制所需的主題內容和信息內容；
 - 7) 根據本中心的規章規定，作出其權限範圍內的所有行為。
2. 財務員有權限對本中心的財務處進行組織和管理，收取應向本中心支付之款項及作出本中心應作出之付款，亦有權限作出對財務管理和組織屬必要的其他行為。
3. 程序秘書有權在秘書長的指導下行使第 1 款第 3)項至第 7)項內秘書長所獲賦予的任何權限。

第十六條

秘書處之障礙

1. 秘書長、財務員和程序秘書不得以仲裁員或當事人之代理人的身份參與在本中心管轄範圍內所組織的任何程序。
2. 倘若就本中心組織之仲裁中的任何當事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秘書長或某程序秘書處於可能引起懷疑其獨立性和公平性的情況時，在就該仲裁作出任何行為前，其須將此情況告知執行委員會和當事人，並不得就相關程序行使職能。
3. 上一款之規定適用於負責在某程序中作出行為之秘書處的任何其他成員。

第五章

諮詢委員會

第十七條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1. 諮詢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若干名顧問組成，顧問之人數為本公會理事會於諮詢委員會每一任期初期確定為適當或必要之人數。
2. 諮詢委員會成員由本公會理事會任命，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
3. 諮詢委員會成員應在具公認能力且認為可在本地及外地範疇提升本中心之可靠性、推動本中心之發展並鞏固本中心之地位的人士中任命。
4. 諮詢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

第十八條

諮詢委員會的權限

諮詢委員會為本中心的諮詢機關及本中心其他機關的輔助機關，尤其具以下權限：

- 1) 就本中心戰略目標的訂定向理事會提供建議；
- 2) 提交倡議及提案以籌集對實現章程規定的目的屬必要的資源及推動本中心的活動；
- 3) 主動或應本中心其他機關，特別是理事會的請求，向該等機關提供與之參與的不同領域相關的報告、意見書或其他文件；
- 4) 針對其成員認為有必要討論或分析的其他問題發表意見。

第十九條

諮詢委員會會議

1. 諮詢委員會應按其根據需要或本中心之利益要求而設定的周期召開會議，相關週期可進行修改。
2. 諮詢委員會亦可應本中心理事會主席之召集舉行會議，以就構成本中心

利益相關之任何事項發表意見或進行參與。

3. 會議可透過諮詢委員會主席之召集書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形式舉行。會議自出席成員達到過半數時開始。
4. 諮詢委員會之決定取決於出席成員之簡單多數票，且對相應機關僅屬單純提議。

第二十條

諮詢委員會成員之障礙

若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其任期內確定因故不能視事，該成員將由本公會理事會嗣後為此目的召開之會議中而任命的新成員替代，並由其完成被替代之成員的任期。

第六章

本中心之仲裁員

第二十一條

仲裁員之要求與資格

本中心的仲裁員為具能力獨立及公正地審理可提交予本中心管轄範圍內所設立之仲裁庭的爭議，且具備經證實的道德和職業品行之自然人，無論其是否在澳門特區居住，亦不論其國籍為何，及不取決於其專業培訓。

第二十二條

仲裁員名單

1. 本中心理事會有權根據執行委員會的建議，核准本中心的仲裁員名單及對此名單及相關制度作出的任何更改。
2. 上款所述之名單僅作為接受具特定能力和培訓之特定專業人士在本中心擔任仲裁員職務的指標，而並不妨礙執行委員會或當事人鑒於特定爭議的特點並根據本中心之規章規定，任命在此爭議所涉事宜範疇內具經證實之特定培訓和能力的其他仲裁員。

第七章 最後規定

第二十三條

財政制度

1. 因每一仲裁程序及本中心提供之其他服務所收取之行政收費的百分之七十五屬本中心的收益。
2. 因每一仲裁程序及本中心提供之其他服務所收取之行政收費的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屬本公會的收益，並由本公會承擔本中心的債務。
3. 本中心可根據需要在其預算中加入用於採購、維護、修理和改善其所使用之設施和設備的撥款。

第二十四條

過渡規定

1. 根據本公會理事會所訂定的規定，本中心將由本公會的行政和技術人員運作，直到具備自身人員為止。
2. 本中心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開始運行前，該等機關及其主席所獲賦予的權限將分別由本公會理事會主席和本公會秘書長行使。

經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會議通過